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47號

聲 請 人 徐少君

代 理 人 江宗恆律師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A 0 1 於民國115年7月23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壹、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者，於法院

01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
02 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規定
03 甚明。又按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
04 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
05 限，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定有明文。

06 貳、聲請意旨略以：

07 一、聲請人前於105年12月30日與金融機構成立前置協商，業據
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司消債核字第748號認可，聲請人
09 持續償還，迄至115年3月13日毀諾，係因聲請人另有汽車貸
10 款111年10月間無力償還而違約，嗣經債權人裕融企業股份
11 有限公司於114年6月聲請法院強制執行扣薪，所餘款項扣除
12 個人生活支出及扶養未成年子女及父親之費用後，已無餘款
13 清償前置協商之款項，乃屬不可歸責聲請人之事由而毀諾。

14 二、聲請人目前累積債務本金為新臺幣（下同）219萬8,666元，
15 如按強制執行每月扣款1萬5,667元，尚須10餘年方能償還本
16 金，更何況其間不斷增生利息及違約金，堪信聲請人有清償
17 不能情形。

18 三、聲請人每月收入約為4萬2,000元，個人生活支出為1萬8,618
19 元，尚須與前配偶共同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每月扶養費合
20 計1萬元，又須支出扶養父親扶養費4,818元，因共計生活支
21 出為3萬3,436元，因此可提出每月6,852元之更生方案，有
22 更生能力，爰依法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

23 參、經查：

24 一、聲請人毀諾有不可歸責之事由

25 （一）聲請人前於105年12月30日與金融機構成立「期數180期，利
26 率2%，每月清償1,757元」之協商方案，並據臺灣臺北地方
27 法院106年度司消債核字第748號認可，聲請人持續償還，迄
28 至115年3月間毀諾，有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29 司陳報狀及聲請人提出認可裁定在卷可徵。

30 （二）聲請人主張係因其無力清償積欠債權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
31 司（下稱裕融公司）之汽車貸款，經上開債權人於114年6月

01 對其聲請強制執行扣薪為其毀諾事由，業據提出臺灣桃園地
02 方法院執行命令可參，且經其提出115年4、5、6等3個月之
03 薪資明細，其上記載代執行扣款分別為1萬5,667元、1萬5,8
04 99元、1萬4,274元堪信為真。而經執行扣款後，聲請人上開
05 各月可領薪資分別僅為3萬1,335元、3萬1,799元、2萬8,549
06 元。

07 (三)聲請人115年每月支出合計約3萬3,269元，計算如下：

08 1、本人115年每月生活費以1萬8,618元。

09 2、扶養子女扶養費合計1萬元

10 與前配偶共同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每名未成年子女生活費
11 如以1萬8,618元計算，二名子女扣除各領取政府補助每月6,
12 000元及7,000元後，共需生活費為2萬4,213元【 $(18,618 \times$
13 $2) - 6,000 - 7,000 = 24,213$ 】，聲請人負擔2分之1，為1萬
14 2,118元，聲請人主張其僅須負擔1萬元，未逾上開金額應屬
15 可採。

16 3、扶養父親扶養費以4,651元列計

17 其父生活費以1萬8,618元計算，扣除每月領取社會福利（依
18 據存簿所載分別有4,164元、500元二筆）合計4,664元，應
19 由子女負擔之生活費應為1萬3,954元，其父共有3名子女，
20 因此聲請人僅負擔3分之1為4,651元，聲請人主張扶養費以
21 此金額列計方為可採。

22 (四)依據前述，聲請人每月遭強制執行後之實領薪資金額，支付
23 上開個人基本生活費及扶養費後，顯無餘款按月給付前置協
24 商之款項，聲請人主張毀諾有不可歸責事由，致履行有困
25 難，尚屬可信，故其仍得聲請更生程序。

26 二、聲請人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

27 參照聲請人自行統計積欠債務未逾1,200萬元。

28 三、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形

29 (一)聲請人每月收入如參照提出115年度4、5、6等3個月薪資計
30 算，平均月薪約為5萬元，扣除上開統計每月支出3萬3,269
31 元後，每月可供清償債務金額應為1萬6,731元，其中債權人

01 裕融公司陳報債權本金為72萬2,258元，利率為年息16%，
02 因此每月僅裕融公司產生之利息即高達9,630元，聲請人清
03 償該部份利息後，僅餘7,101元可清償其他債務，而以聲請
04 人自行統計之債務本金219萬8,666元計算，已需309個月，2
05 5年多方可清償完畢，而此尚未統計金融機構債務所增生之
06 利息，然聲請人65年次現年50歲，距離勞動基準法所定之強
07 制退休年齡65歲，僅有15年，顯見聲請人即使將每月餘款全
08 數用於清償債務，欲將全部債務清償完畢之期間勢必遙遙無
09 期。從而，則以上述財產收入及負債支出狀況觀察，足認聲
10 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形，如不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
11 義務關係，極易衍生社會問題，難以維持安定之社會經濟秩
12 序，有違債清條例之立法目的，故應給予其更生之機會。

13 肆、綜上所述，聲請人既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自應允其於消
14 債條例施行後，選擇以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藉以妥適調整
15 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
16 債權人獲得公平受償，並謀求債務人經濟生活之重建復甦機
17 會。此外，聲請人尚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
18 產，亦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
19 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於法尚無不
20 符，應予准許。

21 伍、末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
22 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
23 自然人或法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亦
24 有規定。查本院既裁定准許開始本件更生程序，爰依前揭規
25 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27 民事第一庭法 官 王翠芬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31 書記官 王叙閣